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190號

原告 黃平融

訴訟代理人 黃品衛律師

被告 美食映象整合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宜芳

訴訟代理人 粘毅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確認被告所持有原告於111年5月27日所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1年5月27日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原告票據債權不存在。(二)被告不得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664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嗣於訴狀送達後，原告於114年8月8日始當庭具狀以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由，追加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90,935元，及自民事訴之聲明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。惟被告不同意原告上開追加（見本院卷第100頁），且上開追加聲明係另就原告對被告之報酬請求權，核與系爭本票無涉，而非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此外，本件復無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各

01 款所定之其他事由，揆諸上開法條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追加之
02 訴，於法有違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0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9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11 書記官 黃怡瑄